

# 疫情期 间务 工 者 遇 到 劳 动 争 议 该 咋 办?



日前,北京市人社局发布 2020 年涉新冠肺炎疫情劳动争议仲裁十大典型案例,涉及试用期延长、居家办公、劳动合同续订、带薪年假、待岗、轮岗轮休、劳动合同解除、共享用工等疫情防控期间较为常见的劳动争议。其中涉及农民工的案例与仲裁处理结果可为务工人员处理类似劳动争议提供一些借鉴。

## 临时借用 劳动者与借用单位不构成双重劳动关系

周某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入职一家餐饮公司,双方订立了期限为 3 年的劳动合同,约定周某的岗位为餐厅服务员,每月工资为 4000 元。

今年 2 月 10 日,因餐饮公司尚未复工复产,周某被借调至某大型超市从事理货员工作。借调期间,超市对周某进行管理安排工作,并直接向其发放工资。4 月 20 日,周某向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要求确认 2 月 10 日至 4 月 20 日期间与超市存在劳动关系;要求超市支付 3 月 10 日至 4 月 20 日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 5287 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劳动者在被借用期间,劳动关系主体并不发生变更,劳动者与借用单位之间不构成建立新的劳动关系,原则上劳动者的工资、福利、保险、工伤申报等仍由原用人单位负责,原用人单位与借用单位如何分担责任则由双方协商确定。由于周某与超市不存在劳动关系,故经仲裁委释明后,周某撤回了仲裁申请。

据北京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相关负责人介绍,在疫情防控期间,共享用工有利于劳动者与原用人单位共享利益、共担风险,降低疫情给原用人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共享用工亦有利于劳动者享有更多的薪资待遇、职业体验与能力拓展等。但由于不具有经营劳动派遣业务资质,原用人单位绝不能向借用单位收费,否则会被认定为违法劳务派遣而遭受处罚。

同时,原用人单位和借用单位不得以共享用工之名,进行违法劳务派遣,或诱导劳动者注册为个体工商户以规避用工责任。在借用期间,用人单位应维护好被借用员工的合法权益,并在结束借用后及时召回被借用员工。

## 轮岗轮休 用人单位应支付基本生活费

龚某系某餐饮公司厨师,双方订立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约定月工资为 9000 元。今年 2 月 3 日,龚某休完春节假期回到餐饮公司工作。受疫情影响,餐饮公司的客流量大幅下降,餐饮公司通知全体员工轮岗轮休,每天在岗人员不超过员工总数的 40%,龚某被安排上一周休一周。2 月 3 日至 5 月 2 日期间,餐饮公司均按照龚某的出勤

天数向其支付了工资,未出勤期间未支付工资。

龚某多次要求餐饮公司按照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支付未出勤期间的工资差额,餐饮公司则认为疫情属于不可抗力,龚某轮休期间属于劳动合同中止履行故无须支付工资,双方因此发生争议。5 月 11 日,龚某向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要求支付 2 月 3 日至 5 月 2 日期间工资差额 3300 元。后经仲裁委主持调解,餐饮公司向龚某支付了上述期间的 basic 生活费 2310 元,龚某撤回仲裁申请。

本案中,如果餐饮公司安排劳动者轮休无须支付基本生活费,实则是轮休期间劳动合同中止履行,与劳动法的立法精神不符。餐饮公司在龚某轮休期间也应向其发放基本生活费,这样既能促进企业的健康发展,也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 经营困难解除劳动合同应及时足额支付经济补偿

邓某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入职某销售公司,双方订立了期限为 5 年的书面劳动合同,约定邓某的工作内容为销售,月工资由基本工资 6000 元、外勤补助 1000 元及销售提成构成。该销售公司主要经营智能货柜业务,主要在办公楼宇内进行铺设销售。

疫情对智能货柜的销售产生极大影响。由于生产经营发生困难,销售公司决定对劳动合同岗位、工作内容及工资标准等情况进行协商变更,但未能与邓某达成一致。今年 4 月 10 日,销售公司向邓某发出《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以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双方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一致为由,决定当日与邓某解除劳动合同。邓某不认可销售公司的解除理由。当月,他向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要求销售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7.7 万元。

经仲裁委释明,邓某同意将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变更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和未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解除劳动合同的额外一个月工资,仲裁委裁决予以支持。

据介绍,疫情属于不可抗力,用人单位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严重困难的,应当高度重视与劳动者协商,尽可能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调剂休息日等方式变更劳动合同,稳定工作岗位。如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用人单位可根据《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解除劳动合同,但同时应及时足额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同时,用人单位应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严重困难承担证明责任,不得滥用解除权。

(甘哲)

## 便民服务

## 父亲帮儿子转移财产构成拒执罪共犯获刑

父亲并不是被执行人,却因帮助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儿子取钱转移财产逃避执行,构成犯罪被法院判刑。日前,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依法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了一起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分别判处被告人梁某峰有期徒刑八个月,被告人梁某伟拘役五个月,缓刑十个月。

2018 年 4 月,莲都区法院经审理判决梁某峰需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共计 70 余万元,梁某峰分文未还。案件进入执行阶段,梁某峰始终未申报财产也无意履行债务,申请执行人提供了梁某峰可能有执行款的线索。

法院经调查发现,梁某峰的父亲梁某伟将其名下房产分摊了一半给儿子,梁某峰因此可取得补偿款等共计 224402.4 元,但在其银行卡账户内并未查到流水账信息。法院将上述线索移送公安机关进行立案侦查。原来,梁某峰担心自己在法院的执行案件,转而向父亲求助,要求其帮忙签字领取拆迁款,然后打到父亲的个人账户。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为逃避法院的强制执行,梁某峰委托父亲分两次领取其名下的拆迁补偿款。梁某伟在明知自己儿子逃避债务行为的情况下,仍帮助其领取并存入了自己银行卡账户未用于还款,致使法院生效判决无法执行。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梁某峰伙同其父对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被告人梁某峰在共同犯罪中起主

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梁某伟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从轻处罚。案发后,被告人已缴纳涉案执行款,酌情从轻处罚,法院遂作出以上判决。

### 法官说法: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各行为人均需对共同故意下的犯罪结果承担责任。本案被告人梁某峰与其父商量,让其父帮助领取拆迁款并存到父亲个人账户时,已形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共同故意,且二人实施了领取和转移财产逃避执行的共同犯罪行为,构成拒执罪的共犯。梁某伟虽不是被执行人,但在明知梁某峰是逃避、规避法院执行的情况下帮助转移财产,致使法院判决无法执行。被执行人梁某峰的行为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梁某伟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共犯。

珍惜亲情、友情是人之常情,但应于法能容。现实生活中,经常会发生失信被执行人“用朋友或家人银行卡”“用他人名义开店”“父母帮助转移财产”等情形。无论是亲人或朋友,当遇到其有转移财产逃避履行时,不应听之任之,更不能为其提供帮助,否则,不仅犯罪者难逃法网,最终自己也可能受到法律制裁。

(余建华 祁崇捷)

## 法官说法

## 交钥匙不能视为开发商房屋交付义务的完成

### 案情

2016 年 4 月 28 日,原告任某与被告豫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原告任某向被告开发建设的商品房,《商品房买卖合同》第 8 条约定:“出卖人应当在 2017 年 1 月 31 日前,依照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将具有下列第 1 种条件,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商品房交付买受人使用;……”第 11 条约定:“交接商品房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出卖人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办理交付手续。双方进行验收交接时,出卖人应当出示本合同第 8 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并签署房屋交接单。所购商品房为住宅的,出卖人还需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出卖人不出示证明文件或出示证明文件不齐全,买受人有权拒绝交接,由此产生的延期交房责任由出卖人承担。”另,原告任某于 2017 年 5 月 4 日与被告物业办公室签订《装修保证协议书》,并收到涉案房屋钥匙。被告豫某公司未证明其在交付涉案房屋钥匙时出示《商品房买卖合同》第 11 条约定的出卖人交付房屋时需要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因此,原告任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豫某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45188.6 元;判令被告立即对原告的房屋进行验收、交房;判令被告立即为原告办理房产证并承担全部责任;判令被告规范物业管理;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 裁判

河南省淮滨县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被告豫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给付原告任某违约金损失赔偿金 10333.8 元;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协助原告任某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宣判后,原被告均未上诉,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 评析

1. 房屋钥匙的交付时间,并不属于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法定交付时间。商品房交付条件既应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又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交钥匙作为房屋的转移占有方式,是一种事实上的交付,而不能想当然地认为开发商就完全履行了交付房屋的义务,买受人只是接受了开发商的部分履行,只有在买受人明知或应当知道房屋尚不具备交付条件而仍接受交付的情况之下,才可认定买受人放弃房屋的交付条件,而视为双方变更房屋交付条件。商品房是一种特殊的商品,关乎当事人的重大切身利益,商品房的竣工验收和交付涉及的不仅是个案之当事

人,更涉及公众的安全问题。如果交付的商品房有重大质量问题,却仅以交钥匙就视为房屋交付义务的完成履行,显然与房屋所承载的分量不相符。

即使在当事人没有明确约定房屋的交付使用包括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时,出卖人交钥匙义务的履行也并非就意味着出卖人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根据法律规定,还应协助买受人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转移房屋所有权于买受人。至于房屋所有权的转移的时间问题,当事人可另行协商约定,没有约定的,按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预售商品房的买受人应当自房屋交付使用之日起 90 日内,现房商品房的买受人应当自买卖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和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出卖人应当协助买受人办理,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

2. 本案认定被告违约数额时,应当适用“损益相抵”原则。损益相抵,是指受害人基于损害发生的同一原因而获得利益时,应将所受利益从所受损害中扣除,以确定损害赔偿范围。即违约方仅就其差额部分进行赔偿。具体地说,违约损害赔偿的目的是补偿受害方所遭受的损失,并非使受害方反而因此受益。在违约损害赔偿中,损益相抵具有下列构成要件:(1)违约损害赔偿已经成立。这是损害与收益相抵的前提性要件,即只有构成违约损害赔偿时,才有必要确定损害赔偿范围,而损益相抵恰恰是限制损害赔偿范围的因素。(2)违约行为造成了损害和收益,也即违约行为不但给受害方造成了损害,而且还为受害方带来了收益,损害和收益是同一违约行为的不同结果,违约行为与损害和收益都具有因果关系。我国现行民法通则和合同法都没有规定损益相抵规则,但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规定:“买卖合同当事人一方因对方违约获利,违约方主张从损失赔偿额中扣除该部分利益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亦通过法律解释的方法认可了损益相抵原则。

结合本案,原告任某于 2017 年 5 月 4 日接收涉案房屋钥匙并装修入住,亦属于上述法条规定的采取措施防止自己损失的扩大,并且装修入住也是自身受益的行为,如果不考虑原告自身获益行为,只考虑违约时间计算,亦不符合民事法律公平正义的原则精神。(任法)

## 以案说法